

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2018 年度技工院校建档立卡贫困家庭
学生省级生活费补助

项目主管部门：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章)

填报人姓名：技工教育管理处 林俐

联系电话：020-83192406

填报日期：2019 年 7 月 24 日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一）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2018 年度技工院校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生活费补助（以下简称“生活费补助”）共下达省财政补助资金 2086.2 万元。其中，省本级 33.3 万元，对各地补助 2052.9 万元。

（二）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

1. 项目实施主要内容。

根据《中央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意见》（粤发〔2016〕13 号），资金主要用于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惠州、汕尾、阳江、湛江、茂名、肇庆、清远、潮州、揭阳、云浮等 14 个粤东粤西粤北欠发达地市，发放 2018 年秋季和 2019 年春季等两个学期的生活费补助以及以前年度缺口。按规定，对技工院校建档立卡学生的生活费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000 元，其中省承担 60%，即每生每年 1800 元，直接下达学生户籍所在地。

2. 实施程序。

（1）省级部门推送名单信息。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扶贫办，通过广东技工教育学籍管理系统和省扶贫信息管理系统，将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技校学生名单信息逐级推送到市、县、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扶贫部门。

（2）基层部门摸查统计。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扶

贫部门根据省推送的名单信息，组织村居和扶贫工作队等人员，进村入户进行摸查核对，精准统计本地区户籍贫困家庭入读技工院校学生，列明学生姓名、身份证号、户籍地址、就读院校及专业等信息，报送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扶贫部门审核汇总。

（3）逐级汇总审核，提出资金申报。各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扶贫部门根据乡基层统计上报的名单，与省推送的信息进行复核，审定汇总后，形成本县区生活费补助年度资金需求和具体人员名单，并上报地级市汇总。发现省推送的信息有错漏的，应及时报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扶贫办修正相关信息。

（4）生活费补助资金实行先拨付后清算的方式。下达的年度资金，用于发放当年秋季及下年春季等两个学期的生活费补助，即 2018 年度下达的补助资金，用于发放 2018 年秋季和 2019 年春季等两个学期的生活费补助以及以前年度缺口，以后年度以此类推。

（三）自评等级和分数。

我厅严格按照“粤财绩函〔2019〕24号”通知要求，认真开展 2018 年度技工院校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省级生活费补助资金使用绩效的自评工作，自评结果如下：技工院校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的整体使用效益良好，通过生活费补助政策，使入读技工院校的建档立卡贫困

家庭学生享受生活费补助，培养学生成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技能人才。据此，对 2018 年度技工院校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省级生活费补助资金自评得分 90.5 分，自评等级“优”。2018 年生活费补助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见下表。

2018 年生活费补助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表

绩效目标	目标值	完成情况	完成率
全省技工院校年招生人数	18.5 万人	18.8 万人	101.60%
技工院校毕业生就业率	98%	98%	100%
到位及时率	100%	100%	100%

二、绩效指标分析

（一）投入

1. 项目立项

（1）论证决策。

论证充分性。

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2018 年度技工院校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省级生活费补助资金的决策论证充分，论证程序规范。一是资金立项合规，依据充分。技工院校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省级生活费补助资金是落实《中央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意见》（粤发〔2016〕13 号）文件精神的重要抓手，生活费补助资金与政策要求有

效衔接，充分体现了我省培养贫困学生成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技能人才的意图。二是决策过程科学。2018年度技工院校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省级生活费补助资金经地市和学校申报资金使用需求，省人社厅结合全省情况审核并综合调整，再经省财政厅确认并拨付，流程合理合规。

（2）目标设置

完整性

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1.5分，得分率75%。

2018年度技工院校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省级生活费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较完整，具体体现了产出的数量、质量、时效指标（资金支出率、招生人数、到位及时率）和体现效益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指标（工资水平、毕业生就业率）。但是，绩效目标中缺少了成本和可持续发展指标，扣0.5分。

合理性

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得分率100%。

各项目的绩效目标设置合理。一是绩效目标内容与开展的工作内容相关，符合生活费补助资金的项目特性与支出内容，主要通过发放生活费补助帮扶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保证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完成学业。二是绩效目标能体现决策意图，符合客观实际。相关绩效目标符合《中央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意见》（粤发〔2016〕13号）等文件的工作部署，与

当前的精准扶贫工作相匹配，合乎客观实际。

可衡量性

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所有绩效目标均可量化衡量，本指标得满分。

（3）保障措施。

制度完整性

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

生活费补助资金制度建设完备且具备条件实施。2018 年 3 月联合省财政厅、省扶贫办印发了《关于明确技工院校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发放相关问题的通知》（粤人社函〔2018〕781 号），对资金申报程序、拨付及清算等方面均作了明确规定，为生活费补助资金的发放提供了坚实的制度基础。

计划安排合理性

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

生活费补助资金结合各地各校的实际情况，每年或每学期向符合条件的技工院校建档立卡贫困在校学生人数发放补助，间隔安排合理，能及时减轻贫困学生的生活负担，保障其完成学业。

2. 资金落实。

（1）资金到位。

资金到位率。

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2018 年省财政下达的 2086.2 万元生活费补助资金已全部到位，到位率 100%。

资金到位及时性。

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5 分，得分率 75%。

2018 年省财政下达的 2086.2 万元生活费补助资金及时下达，其中需要厅转拨 1.08 万元，省人社厅在转拨时相关环节和程序还可以进一步加快。

（2）资金分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生活费补助资金主要通过因素法进行分配。以本年度 10 月 31 日可享受补助人数，按每人 3000 元的补助标准，由户籍所在地于当年 11 月 30 日前提出下一年度资金需求，其中省承担 60%，即每生每年 1800 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汇总审核后报省财政厅分配下达，分配合理性和准确性较高。

（二）过程。

1. 资金管理。

（1）资金支出。

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

根据省财政《关于安排 2018 年度技工院校建档立卡贫

困家庭学生生活费省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18〕61号),省财政安排2018年度技工院校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共2086.2万元,其中拨付到我厅厅本部、需由我厅转拨给相关技工院校的资金1.08万元。我厅立即组织相关技工院校提供相关材料,抓紧办理转拨手续,到位率100%,支付率100%,不存在调整预算支出内容和违规使用资金的情况。

(2) 支出规范性。

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4.5分,得分率75%。

总体而言,大部分地市和学校资金管理规范,能按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管理、核算、拨付及使用。但也有发现个别地区财务工作基础不够扎实的情况。

2. 事项管理。

(1) 实施程序。

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3.5分,得分率87.5%。

各地人社部门严格实施程序规范,按文件要求与扶贫部门进行数据对碰,审核学生的资料,但也有发现部分地市存在发放对象认定不够严谨,资料不够完备的情况。

(2) 管理情况。

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3分,得分率75%。

自评认为,生活费补助资金在监督管理方面有所提高。各地人社部门的管理材料较以前年度扎实,监督痕迹更加清

晰，并且通过监督，发现有应发未发的情况，及时进行整改。并且将实际工作情况与下一阶段预算安排挂钩，进一步提高了监督工作的有效性。

（三）产出

1. 经济性。

（1）预算控制。

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66.67%。

2018 年生活费补助资金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但因扶贫数据变动大，有部分地市摸查发现存在应发未发情况，造成实际支出超过预算计划的情况。本指标得 2.5 分。

（2）成本控制。

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各地市能按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与标准落实补贴政策，指标得满分。

2. 效率性。

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3 分，得分 92%。

2018 年度生活费补助既定产出指标均完成，其中，全省技工院校年招生人数 18.8 万人，完成率 101.6%；技工院校毕业生就业率 98%，完成率 100%。通过对入读技工院校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进行生活费补助，成功培养学生成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技能人才，让贫困学生实现就

业，阻断贫困代际传递。但是检查也发现，个别地市资金发放不够及时，有个别学生不愿配合申领流程，导致推迟领取生活费补助。

（四）效益

（1）效果性。

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3 分，得分率 92%。

2018 年的既定效果指标均已完成。一是根据生活费补助资金的预期绩效目标，我省从招生、就业等方面入手，促进技工教育办学业绩和产出绩效的提升。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通过生活费补助顺利完成学业，掌握一技之长，在毕业后获得稳定的就业收入，间接为企业、社会带来了经济效益。

2018 年，全省技工院校毕业生就业率达 98%。二是通过实施精准扶贫战略，为我省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入读技工院校开辟绿色通道，切实解决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就读期间的经济压力，让更多学生报读技工院校，形成办学良性发展循环。

（2）公平性。

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5 分，得分率 90%。

通过生活费补助项目的实施，建档立卡贫困学生辍学率有所降低，公众对项目公平性的实施效果比较满意。各地能加强生活费补助政策的宣传力度，充分运用报刊、媒体公众号、公告栏等形式进行政策宣传。但是，也有部分学生觉得

申请所需提交资料较多，不够便利。

三、绩效表现

（一）资金使用绩效。

在《中央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意见》（粤发〔2016〕13号）指导下，我厅结合我省技工院校实际，联合省财政厅、省扶贫办印发《关于明确技工院校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发放相关问题的通知》（粤人社函〔2018〕781号），明确了生活费补助资金安排、发放和清算等相关问题，规范资金使用管理，切实保障了省委省政府新时期精准扶贫攻坚任务的有效落实。

在相关工作的推动下，资金绩效明显。一是促进了教育公平。通过生活费补助政策的实施，我省入读技工院校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均能享受到生活费补助，减轻了学生在校期间的经济负担，使其能顺利完成学业，为人人都享有平等的受教育的权利提供了有力的政策保障。二是推进了技工教育办学规模稳中有升。在生活费补助等政策的支持下，2018年我省技工院校共招生18.8万人，增长2%，位居全国首位。我省技工院校毕业生就业率每年均保持在98%左右，就业率、技能鉴定人数、教学科研成果、全国性技能竞赛获奖名次和奖牌数目、高技能人才培养量八项主要指标连续多年位居全国首位，成为技工教育“一面旗帜”。在广东省委、

省政府扶贫工作决策部署下，生活费补助政策让全省约1.2万入读技工院校的贫困家庭子女享受了惠民政策，逐步帮助其家庭摆脱了家庭贫困的面貌，从而真正实现了“资助一人、就业一人、脱贫一户”的目的，为广东省打赢脱贫攻坚战、支持受援地区可持续发展，提供技能人才支撑。

（二）存在问题。

因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生活费补助发放过程需经过核准、申报、签领等环节，是一个边核边发的动态过程，需与多部门沟通协调，耗时长，存在以下方面问题：一是核查工作量大。各地需要核实学生建档立卡身份和学籍、银行卡等信息，核查工作量大。二是签领工作进展不顺利。部分学生自尊心强，不愿主动配合签领工作，也影响了生活费补助资金的支出进度。

四、改进意见

（一）加强督导工作，提高业务管理水平。加大对各地人社部门的督导，按月对生活费补助的支出进度进行统计，密切监控预算支出动态，及时查找预算支出存在问题，督促指导各地市建立健全的生活费补助资助管理制度，并指导各地市强化绩效管理，不断提升生活费补助资金管理水平。

（二）加强数据对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主动加强与省扶贫办建立数据对接机制，将建档立卡贫困在校生名单推送至各地各院校，并加强学生户籍所在地与学籍所在地的联

系，通过数据对接减少工作核查量，从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准确性。

